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u Tech Inc.**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花園北路35號院9號樓健康智谷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a) 重選徐濟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封曉瑛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閆峻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曾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以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謹此批准並於各方面採納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提出的修訂案，該修訂案之副本已提交予本次會議，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據此授予獎勵，並採取其可能認為之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全面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5.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即佔截至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6. **動議：**以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即佔截至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7.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以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9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8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8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考慮到任何限制或零碎權利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但第6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建議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修訂，惟董事會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商授予獎勵的提述。

承董事會命  
醫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宮盈盈

香港，2023年9月7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花園北路9號樓  
健康智谷大廈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之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iv)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述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宮盈盈女士、徐濟銘先生、閻峻博士及封曉瑛女士；非執行董事曾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維英博士、潘蓉蓉女士及張林琦教授。